

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标代理 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知发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我局依照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指引》，已完成对晋安区6家商标代理机构和14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对信用计分和等级有异议的，可以通过登录信用管理系统（方式见附件2）或书面形式向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异议申请审核通过的，予以恢复信用计分和等级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23931

- 附件：1. 晋安区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
2.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注册登录操作指引

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2025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